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促字第1666號

債 權 人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育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捷樂米行銷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捷樂米行銷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登記表及
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63,410元如何計算而來？究係含稅
金額，或不含稅金？應提出應收帳款明細表【載明運送
貨物之日期、單價、數量、金額、總金額等】，並檢附
與請求金額相符之債務人公司簽收之收貨單。

三、提出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、
依據等）。

四、債務人公司收受前項「催告函」後之覆函或抗辯理由。

五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
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謝明松